

中國
階級制度小史

呂誠之著

中國階級制度研究

上海中山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一八、十、四、出版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(全一冊定價大洋四角)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著者 呂誠之

發行者 中山書局

分售處 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

中山書局
上海四馬路
望平街東首

提 要

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此篇論我國階級制度之起原，共有幾種，其後如何變化消滅，或則至今仍留遺迹，沿流溯源，異常明晰；其中論國人野人爲最古之階級，游俠爲古武士之遺，古所謂君子者，道德之真相，武力富力階級之遞嬗，尤爲獨具，隻眼欲知中國社會組織之真相者，不可不人手一編。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吾國古代之階級，最嚴重者，蓋爲國人及野人。周官有詢國危，詢國遷，詢立君之禮，享其權者，皆國人也。孟子曰：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。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。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察之，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。」王制：「爵人於朝，與衆共之。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。」卽此數語之注脚。朝與市皆在國中者也。大王之遷岐也，屬其耆老而告之。夫豈能盡屬其所統屬之耆老？則其所屬者，都邑中之耆老而已。民從之者如歸市，亦其所屬之耆老，率其子弟而從之而已。厲王之監謗也，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，三年，乃

相與畔，龔王流王於彘亦國人爲之也。古代之國人，所以能享此權利，有此勢力者？蓋其國家之成立，率由部落相并兼。一部落征服他部落，則擇中央山險之地，築城以居，是之謂國。其四面平夷之地，則所征服之民居之，以從事於耕農。是之謂野，故國
人者，征服人之族。野人者，爲人所征服之族也。此事最顯明之證據，則國人服兵役，而野人則否，參考古代兵制，自能知之。

註

●見政體篇。

●梁惠王下。

職是故，古代國家之基礎，實惟國人；而野人則關係較淺。國以外之土地，可以時有贏縮。但使其國仍在，國人不至盡怨叛以去，如春秋所謂「梁亡」者，則苟有賢君，仍有復興之望。若夫野

人，則賦役輕減，卽歌頌德惠；苟遇虐政，則「逝將去女。適彼樂土」而已。古代國家，疆域之張縮，戶口之增減，率由於此。

註

●公羊：僖公十九年，「梁亡。此未有伐者。其言梁亡何。自亡也。其自亡

奈何。魚爛而亡也」。〔注〕梁君隆刑峻法。一家犯罪。四家坐之。一國之中，無不被刑者。百姓一旦相率俱去。狀若魚爛。魚爛從內發，故云爾」。

國以內之人民，亦有階級否乎？曰：有。此其階級，蓋因職業之不同而生。與國人野人，本爲異部落者不同也。古代職業之別，時曰士，農，工，商。管子小匡篇：曰「士農工商，四民者，國之石民也。不可使雜處。雜處則其言詭，其事亂。是故聖王之處士，必於閒燕；處農必就田野；處工必就官府；處商必就市井。」

。使之「羣萃而州處」，「不見異物而遷」。則「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；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」。是故「士之子常爲士」，「農之子常爲農」，「工之子常爲工」，「商之子常爲商」。職業之不同，既足使權力之大小，因之而異。而其業又守之以世，則積之久而地位之高低隨之，亦其勢也。此等階級中，其權力最大，地位最高者，厥惟世爲官吏之家，時曰百姓。百姓之未受爵者曰士。職卑於士者曰庶人。不治公務，但事生業者曰民。野人則變民言氓。蓋亦曰黔首？大抵有官爵者爲君子，無官爵者爲小人。君子治人，小人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。此古代社會階級之大凡也。

註

●此爲最普通之區別。穀果成公元年，「古者有四民：有士民，有商民，有農民，有工民」，公羊成公元年解詁：「古者有四民。一曰德能居位曰士，二曰辟土殖穀曰農，三曰巧心勞手，以成器物曰工，四曰通財鬻貨曰商。」漢書食貨志：「學以居位曰士。闢土殖穀曰農。作巧成器曰工。通財鬻貨曰商。」皆與管子小匡篇同。周官太宰：「以九職任萬民：一曰三農。生九穀。二曰園圃。毓草木，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。四曰薮牧，養蕃鳥獸。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。六曰商賈。○阜通貨賄。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桑。八曰臣妾。聚斂疏材。九曰閒民，無常識，轉移執事。」分別非不細密。然其所舉，在士農工商之外者，要不若士農工商之重要也。史記貨殖列傳：「故待農而食之，虞而出之，工而成之，商而通之。周書曰：農不出則乏其食。工不出則乏其事。商不出則三寶絕。虞不出則匱財少。」此因商賈所販率多山澤之材，故特舉一虞。左氏：宣公十二年，「荆尸而舉，商，農，工，賈，不敗其業。」則去士但言農工商，而加一賈字以足句耳。

●淮南子齊俗訓「人不

兼官，官不兼事。士農工商，鄉別州異。是故，農與農言力，士與士言行，工與工言巧，商與商言數。是以士無遺行，農無廢功，工無苦事，商無折貨。『說與管子小匡篇同。』

●後世百姓與民同義，古代則不然。書堯典：

『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。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。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』

『禮記大傳：』重社稷，故愛百姓。愛百姓，故刑罰中。刑罰中，故庶民安。

『皆以百姓與民分言間有百姓與民同義者。如中庸：』子庶民則百姓勸。』

下又云：『時使薄斂，所以勸百姓』是也。然不多見。●古者五十而後

爵，爵則爲大夫。冠義曰：『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一

士非爵。而又與庶人不同。蓋有受爵之資格而未爵者也。其所以有受爵之資格，則以生於百姓之家故也。●庶人亦治公務，然尊卑與士大異。孟子

萬章下篇：『在國曰市井之臣，在野曰草莽之臣，皆謂庶人。庶人不傳質爲

臣，不敢見於諸侯。』與士之得見於君者大異矣。蓋一生於世族之家，一生

於民之家也。孝經庶人章疏。『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，庶人無限極，故士以

下皆爲庶人。」

②古民與人異義。論語憲問，「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脩

己以敬。曰：如斯而已乎？曰：脩己以安人。曰：如斯而已乎？曰：脩己以

安百姓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人謂朋友九族。」朋友，如秦穆之於三良，故與

九族同在百姓上。

③周官遂人注。「變民言毗，異內外也。」民氓亦有通

言者。韓非子難一：「四封之內，執會而朝名爲臣。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。

「此萌字，該內外之民言之。以國人野人，後來其別漸氓也。○古之言民，

頗以遠近而異。以其時列國並立，非如後世之一統也。禮記祭義：「百衆以

畏，萬民以服。」疏：「百衆，謂百官衆庶。萬民，謂天下衆民。」衆庶指本

國之民，萬民指列國之民也。

④禮記祭義疏：「凡人以黑巾覆頭，故謂

之黔首。漢家僕隸謂蒼頭。以蒼巾爲飾，異於民也。」史記秦始皇本紀：二

十六年。「更命民曰黔首。」竊疑古代黔首，惟氓爲然。其後民氓不別，則

有黔首者，有不然者。始皇欲應水德，乃令凡民皆以黑巾覆頭。故當時異軍

特起，卽有以蒼頭爲別者。漢時黔首之俗遂不改，乃以蒼頭施之僕隸也。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●君子小人，後以德言，初蓋以位言。

此等階級，蓋隨世而顯。隆古之世、交通阻隔，生事單簡。各部落互相吞并之事既少，一部落中，因任職之異，以致地位不同者亦希。則其階級不甚顯著。世運日進，社會之組織，日益複雜。則階級之差，亦因之而甚。禮記祭義曰：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。夏后氏貴爵而尚齒。殷人貴富而尚齒。周人貴親而尚齒。」貴德者，純視其人之德行才能，更無他種差別。可謂最爲平夷。貴爵則始以朝廷之尊顯爲榮矣。貴富者？注曰：「臣能世祿曰富。」則始優異及於任職者之子孫矣。貴親者？親其本族，異於他族。則亦將親其本部落，異於他部落。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階級，蓋自此而起也。此皆一社會中，組織日益複雜，而各部落又互相吞并

爲之也。

階級之別既生，則上等階級之所以自奉養，及其所以自表異者，自有不同。漢書貨殖傳曰：「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，公侯、卿、大夫，士，至於皁隸，抱關，擊柝者，其爵祿奉養，宮室，車服，棺槨，祭祀，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。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踰貴。」此卽左氏所謂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：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」者也。荀子曰：「夫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是人情之所同欲也。然則從人之欲？則勢不能容，物不能贍也。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。使有貴賤之等，長幼之差，知愚能不能之分。皆使人載其事，而各得其宜。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。故仁人在上：則農以力盡田；賈以察盡財；百工以巧盡械器；士大夫以上，至於公侯

，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；夫是之謂至平。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；或監門，御旅，抱關，擊柝，而不自以爲寡。故曰：斬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一，夫是之謂至平。」此等議論，乃制度既定後所生，固不能謂其無理。然追原其朔，則征服之族，役所征服者以自養；居要地者，腴不居要地者以自肥而已。

註

●宣公十二年。

●榮辱。

或謂既有階級，則一人爲剛；萬夫爲柔；居最高之位者，惟我獨尊可也。而何必於我與下民之間，多設階級？曰：此則賈生言之矣。「人主之尊譬如堂，羣臣如陛，衆庶如地。陛九級上，廉遠地則堂高。陞亡級，廉近地則堂卑。高者難攀，卑者易陵，理勢

然也。故古者聖王，制爲等列。內有公卿大夫士，外有公侯伯子男。然後有官師小吏，延及庶人。等級分明。而天子加焉。故其尊不可及也。」「今自王侯三公之貴，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。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。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法。然則堂不亡陞乎？被戮辱者不泰迫乎？」天下惟等級多而去人遠者爲尊。平易近人，未有能自表異者也。君主之尊，原非一蹴而幾；其初原與貴族相去不遠；其後亦未嘗不務剷除貴族之權力；然於其虛文，必務保存之者？夫固有深意存乎其間也。

階級之別、固非美事。然古之所謂君子，其風概亦有足多者。今試舉其兩端：一曰厲節行，一曰遠祿利。賈生曰：「古者禮不及庶人，刑不至大夫。所以厲寵臣之節也。古大臣：有坐不廉而

廢者，不曰不廉，曰簠簋不飾。坐汙穢淫亂，男女亡別者：不曰汙穢，曰惟簿不修。坐罷軟不勝任者，不謂罷軟，曰下官不職。故貴大臣定有罪矣：猶未斥然正以諄之也，尙遷就而爲之諱也。

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，聞譴何，則白冠繫纓，盤水加劍，造請室而請罪耳。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。其中有中罪者，聞命而自弛。上不使人頸戾而加也。其有大罪者，聞命：則北面再拜，跪而自裁。上不使摔抑而刑之也。曰：子大夫自有過耳；吾遇子有禮矣。遇之有禮，故羣臣自憲。嬰以廉恥，故人矜節行。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，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，則非人類也。故化成俗定：則爲人臣者，主耳忘身，國耳忘家，公耳忘私；利不苟就，害不苟去，惟義所在：上之化也。故父兄之臣，誠死宗廟。法度之

臣，誠死社稷。輔翼之臣，誠死君上。守圉扞蔽之臣，誠死城郭封疆。故曰：聖人有金城者，比物此志也。」此厲節行之效也。董子曰：「皇皇求財利，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。皇皇求仁義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」公儀子相魯。之其家，見織帛，怒而出其妻。食於舍而茹葵，慍而拔其葵。曰：吾已食祿，又奪園夫紅女利乎？古之賢人君子，在列位者皆如是。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，民化其廉而不貪鄙。」此遠祿利之效也。此外古書所謂君子之行，不勝枚舉。其初固由自視與齊民異，有以養成之。然及其既成，則有先憂後樂之心，無腴人自利之念。抑且謙卑自牧，不敢以賢能貴富上人。其風概誠有足多者。在特一階級爲中堅之世，實國家之楨幹，社會之表率也。有一種社會制度，